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7〕71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 S238 鼎城双桥坪至岳山公路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德市鼎城区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 S238 鼎城双桥坪至岳山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请示》、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S238 鼎城双桥坪至岳山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常德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S238 鼎城双桥坪至岳山公路改建工程起于鼎城区与津市市交界处的岳山村（X128 桩号为 K30+830），与 S238 津市新洲至

棠华岳山公路顺接,利用 X128 老路加宽改建至终点二广高速双桥坪互通连接线与 X128 交叉口(X128 桩号为 K36+050)。路线全长 5.211 公里,按二级公路设计标准建设,沥青砼路面,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全线设涵洞 14 道,平面交叉 13 处,不设桥梁。项目总投资 4847.756 万元,工期 18 个月。本项目已纳入《湖南省干线公路“十三五”建设规划》,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各有关部门审查意见,我厅同意你局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路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工程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水土保持、土地调整、拆迁安置、基础设施、文物保护等工作。

(二)细化道路局部布线,优化取土场、弃渣场选址,做好路基边坡、取土场、弃渣场等护坡、排水、绿化等工程。

(三)工程不设置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施工场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渣土车实行封闭运输,施工场地采取覆盖、洒水、清洗等防尘措施;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四)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路段施工前落实五同庵幼儿园围墙、大门改造等降噪措施;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采取限速、设置禁鸣标识、跟踪监测、预留环保费用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加强噪

声跟踪监测,并根据实际监测结果,适时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配合地方政府控制沿线土地利用,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五)全路段制定交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防范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本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五、常德市环境保护局、鼎城区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局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送至常德市环境保护局、鼎城区环境保护局。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厅，常德市环境保护局，鼎城区环境保护局，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